**关于杨浦区教育系统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文化新景观“2018最美图书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务实求新的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挖掘学校文化内涵，以书香校园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为促进书香社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推进杨浦区教育系统“书香校园”建设活动的通知》要求，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决定，开展教育系统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文化新景观“2018最美图书馆”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含民办和中等职业学校）

**二、评选名额**

 “2018最美图书馆”10家和“2018最美图书馆”提名10家

**三、评选标准**

**1.基本建设有保障。**学校图书馆有独立馆舍（室），建筑符合校舍建设标准的各项要求。按规模按比例配置图书馆专业技能和计算机基础知识的专职图书馆管理员，人员相对稳定。馆内藏书量达到统一标准，年生均不少于5册；能按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中“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要求配备，学校能配置相应电子阅览设备,自建电子资源建设以特色资源为主。每年图书馆有充足的图书更新专项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定期清点馆藏文献，及时做好图书剔旧工作。

**2.环境建设有特色。**馆舍环境优美，布局巧妙，能设计校本化读书环境，更新设施设备，打造多元阅读空间，有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以及公共阅读区域，班级有图书角；校园环境书香气息较浓厚，校内有读书相关的宣传栏或版面，学校图书馆既是学生自主阅读的天地，也是教师深入学习研究的空间。

**3.常规管理有制度。**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规范，图书管理、借阅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或网络化管理，实现图书数据的实时查阅与联合编目；有采购、验收、登记、分类、编目、典藏、流通、阅览等业务工作细则。

**4.应用服务有创新。**图书馆每周开放天数≥5天，对学生有效开放的时间每天≥2.5小时，利用图书馆开展阅读课、探究课或社团活动，每周不少于1课时；图书实行开架借阅和信息化、开放式管理，发证率100%；图书馆创新方式做好优秀读物推荐工作，受到师生好评。图书馆管理员热爱本职工作，热心服务、乐于奉献，有服务师生的创新举措或典型事例。

**5.活动成果有亮点。**学校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并有相关研究课题及成果。近3年来，学校有教师、图书馆工作人员个人在市、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文章与阅读、图书馆管理等相关文章；组织师生参加市、区级以上各种读书活动有获奖；学校阅读活动常态化，精心设计读书节、读书周活动，以讲座、书评、征文、演讲、辩论等多种形式进行阅读推广，受到社会、上级部门或本校师生认可，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评选程序**

**1.材料收集。**各参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2018最美图书馆”评选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表、申报材料（1500字以内）请A4纸各打印1份并盖章，于5月21日（周一）前送交教育局党委宣传科；同时提供图书馆馆舍与师生读书活动高清照片各5张（每张照片以20字以内的照片注释命名），并将申报表、申报材料和10张照片电子稿打包发送至宣传科邮箱：jyjxck486@163.com，文件名“\*\*学校2018最美图书馆申报材料”。

**2.评审表彰。**教育局党委成立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标准，择优推选候选单位，并组织评审会（通知另发），评审结果在杨浦教育网上公示后予以表彰。

**五、评选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基层单位要重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书香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充分发挥图书馆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作用，着力打造富有特色的学校读书活动品牌，让阅读助推“修身行动”，让阅读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为，让书香校园建设体现广泛性和特色性。

**2. 重点突出，务求实效。**各基层单位要营造浓郁的书香氛围，图书馆（室）环境优雅，利用图书馆配合学生活动或教师教研，每学年对新生进行入馆教育、图书馆知识教育。注重对师生的阅读引导和指导，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各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3.广泛宣传，及时反馈。**各基层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校园网络、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宣传书香校园建设、读书活动成效，并将在图书利用率、读者到馆率、图书借阅率的好做法，与外校进行图书馆建设、校园文化、阅读学术交流的好经验及时报送。

联系人：倪虹，联系电话：31151761。

附件1：杨浦区教育系统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文化新景观“2018最美图书馆”评选申报表

教育局党委宣传科

2018年4月27日